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龙电器”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鑫龙电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鑫龙电器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鑫龙电器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鑫龙电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4、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鑫龙电器实施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公司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鑫龙电器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鑫龙电器有关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1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向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期权。

（一）2013年5月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2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08,86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177,380元。2012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第一次行权增加股份4,979,300股已于2013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413,848,300 股。根据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派发现金 8,177,380 元不变。2013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变化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84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759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 7.63 元/股，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7.63 - 0.019 = 7.61$  元/股。

未行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 9.25 元/股，未行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9.25 - 0.019 = 9.23$  元/股。

（二）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84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 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 7.61 元/股，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7.61 - 0.035 = 7.58$  元/股。

未行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 9.23 元/股，未行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  $9.23 - 0.035 = 9.20$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为调整未行权股票期权（包括未行权预留期权）行权价格，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将未行权股票期权价格由7.63元/股调整为7.58元/股，将未行权预留期权价格由9.25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价格调整手续。

---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煜：\_\_\_\_\_

袁学良：\_\_\_\_\_

刘春景：\_\_\_\_\_

年 月 日